

河南绿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河南绿城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 159 号发展大厦 6 楼

电话: 0371-63977518

网址: <http://www.lvchenglvshi.com/>

河南绿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豫城字（2019）第【0701】号

致：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河南绿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述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7月19日上午9:00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飞雪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合计6080.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56%。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其中第十项议案《关于股东黄飞雪债务转让协议》议案，关联方股东依法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表决结果如下：

- (一) 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6080.8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6080.8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6080.8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6080.8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6080.8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6080.8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 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6080.8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6080.8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6080.8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 审议通过《关于股东黄飞雪债务转让协议》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黄飞雪、张斌、张力人回避表决。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绿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南绿城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刘河

经办律师: 刘河

经办律师: 刘玉琴

2019年7月23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F69841317R

河南绿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执业机构 河南绿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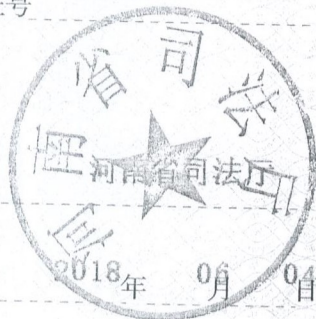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891078130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8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刘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3196506300616

执业机构 河南绿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31117248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620017705002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刘玉琴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611197705144523

丁

00